

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缺乏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预期无法出具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不能在2019年8月30日之前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预期无法出具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若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（含当日）之前仍无法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